

三國志旁證
四



三國志旁證

四

梁章鉅撰

中華書局

三國志旁證卷十八

傳鄧艾

鄧艾字士載義陽棘陽人也。

集古錄云艾碑作艾當讀若刈。

一統志云棘陽故城在南陽府新野縣東北古曰黃棘。

按史記楚

懷王二十五年與秦昭王盟于黃棘卽其地也。

注

從典農司馬求入御又皆當遠至爲佐相。

晉書石苞傳亦載此事求入御作求入爲御當遠至爲佐相作並當至卿相文義似較明。

宜開何渠可以引水澆溉大積軍糧又通運漕之道。

太平寰宇記卷十云澆灌城在陳州商水縣東北二十里隋圖經云鄧艾所築西華縣西二十里有柳

城故老傳云女媧氏之都本名媧城鄧艾營稻陂時柳舒爲陂長後人因名爲柳城又卷二十四云陂

在蔡州西平縣界並鄧艾所置磚城在潁州沈邱縣東北四十五里司馬宣王使鄧艾于此置屯種稻

以備東南築城園倉廩。

陳蔡之間上下田良可省許昌左右諸稻田并水東下令淮北屯二萬人淮南三萬人十二分休常有四

千人且田且守。

明監本四千誤作四萬李龍官曰淮北二萬淮南三萬共五萬人以十二分休計之止應四千有奇

不得云四萬也今殿本已改正。

可積三十萬斛于淮上。

晉書食貨志淮上作淮北。

宣王善之事皆施行。

太平御覽卷三百三十三引事皆施行作皆如艾計。下有遂北臨淮水。自鍾離而南。橫石以西。盡泚水四百餘里。五里置一營。營六十人。且田且守。兼修廣淮陽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潁大理諸陵。于潁南潁北穿渠三百餘里。溉田二萬頃。淮南淮北皆相連接。自壽春到京師。農官兵田。雞犬之聲。阡陌相屬。凡九十七字。下接每東南有事云云。按冊府元龜所引略同。惟脫五里置一營。營六十人二句。此文實見晉書食貨志杜氏通典引之一在漕運門。一在屯田門。嚴長明曰。此九十餘字爲承祚本書文。不知何緣佚去也。

阻兵仗勢足以建命。又輒移屯附亭。又出劍閣西百里。去成都三百餘里。又乃叱忠。纂出將斬之。

殿本考證云。建疑作違。附亭。元本作陽亭。西百里。太平御覽作四百里。宋本無出字。北宋本出作等。以艾爲太尉。增邑二萬戶。

潘胤曰。魏朝爵土無封二萬戶者。宗室諸王。惟任城王彰。陳思王植。曾封萬戶。正始中。曹爽封武安侯。邑萬二千戶。羣臣惟張魯以客禮封閭中侯。邑萬戶。滿寵封昌邑侯。前後增邑至九千六百戶。艾同時鍾會破蜀。進封侯。增邑亦不過萬戶。艾獨增邑二萬戶。若非傳寫之誤。則特典也。

並作舟船。豫順流之事。

殿本考證云。豫下元本多備字。

注 璿聞之不候駕而謝。

殿本考證云。候宋本作俟。

艾憮然不樂。

憮一本誤作撫。今殿本已改正。

臣以爲艾身首分離。捐棄草土。宜收尸喪。還其田宅。

太平寰宇記卷八十七云。遂州小溪縣。鄧艾死葬此。郡有祠存。

埋一魂而天下歸其義。

何焯曰。埋。宜作理。上云莫肯理之是也。

詔曰。艾有功勳。受罪不逃刑。而子孫爲民隸。朕常愍之。

殿本考證云。民。北宋本作萌。

注 咸寧中。積射將軍樊震爲西戎牙門。

宋書百官志。有積射將軍。而不言建置之由。漢志無之。則是魏晉間置矣。

艾州里時輩。南陽州泰亦好立功。注世語曰。宣王爲泰會。使尙書鍾繇調泰。君釋褐登宰府三十六日。擁

麾蓋守兵馬郡。乞兒乘小車。一何駛乎。泰曰。誠有此君名公之子。少有文采。故守吏職。獼猴騎土牛。又何遲也。

陳浩曰鍾繇已卒於太和四年。疑調泰者當是鍾毓。又按何焯曰檢毓傳正元中乃爲尚書。齊王初方官黃門侍郎。世語當是稱其後來所歷之職。若當泰典郡時毓已先踐八座恐不得屈滯相嘲矣。世語所記疑其不實。

鍾會傳太傅繇小子也。

注按注黃初六年會始生時繇已老矣。小子當作少子。夫人張氏字良蒲茲氏人。又孫氏由是得罪出。

沈欽韓曰水經注魏黃初二年分太原復置西河郡。晉徙封陳王斌于西河。故茲氏縣有西河。繆主司馬子政廟碑顧祖禹曰汾州汾陽縣漢茲氏縣魏置西河郡于此。太平御覽卷四百五十七引王景興與鍾元常書諫其室人大歸事云朗白近聞室人孫氏歸或曰大歸也。其經憂樂既久矣。曷爲一旦離析以至於歸而不返乎。不得面談裁書敘心。趙一清曰會母庶也。孫夫人也。繇寵庶出嫡而更納賈氏乃以二母忿爭之故斥孫氏爲貴妾。何其誕邪。繇素有名德而于倫理悖繆如此。傳所謂深山大澤實生龍蛇果由會覆族哀哉。

注松思竭不能改心存之。

殿本考證云元本存作苦。

又松字叔茂陳留人遷中書郎遂至太守。

侯康曰寶泉述書賦注云叔茂終魏中書令大司農。按松事又見齊王芳紀嘉平五年注。

注 中書令劉放。

明監本劉放作劉表。誤。今殿本已改正。

未蒙皇化。此三祖所以顧懷遺恨也。

文選鍾士季檄蜀文。皇作王。恨作志。

今鎮西率辭銜命。攝統戒重。又。以快一朝之政。又。興兵朔野。又。此皆諸賢所親見也。又。蜀相杜見禽于秦。又。皆諸賢所備聞也。

文選重作車。政作志。朔作新。無也字。賢作君。按文選杜作莊。實當作壯。史記秦本紀有蜀相壯一作狀。

就永安之福。又大兵一發。

文選福作計。發作放。

欲從漢德陽入江由。

潘眉曰。陽下當有亭字。鄧艾傳云。經漢德陽亭趨涪。一統志云。江油故城有曰蜀漢江油戍。在今江

油縣東。

參軍爰彰。

錢大昭曰。爰彰疑卽爰劭之子倩。倩字君幼。見荀綽冀州記。

以次梧殺坑中。

殿本考證云通鑑作以次倍殺內坑中多內字。

烈軍兵與烈兒雷鼓出門。

錢大昭曰烈兒名淵字世元胡遵之孫也晉書稱其字避唐高祖諱此不知何以稱爲烈兒。

就如卿所慮當何所能一辦邪。

殿本考證云通鑑作何憂其不能一辦耶。

注吾下難對枯骨。

一本吾作殿是也晉書本作殿下。

會嘗論易無互體才性同異。

世說文學篇云鍾會撰四本論始畢甚欲使嵇公一見置懷中既定畏其難懷不敢出于戶外遙擲便回急走注引魏志曰會論才性同異傳于世四本者言才性同才性異才性合才性離也尚書傳賡論同中書令李豐論異侍郎鍾會論合屯騎校尉王廣論離隋書經籍志周易盡神論一卷梁有周易無互體三卷道德經注二卷芻蕘論五卷並鍾會撰又集九卷梁十卷錄一卷。

初會弱冠與山陽王弼並知名弼好論儒道辭才逸辨注易及老子。

世說文學篇云何晏爲吏部尚書有位望時談客盈坐王弼未弱冠往見之晏聞弼名因條向者勝理語弼曰此理僕以爲極可復得難不弼便作難一坐人便以爲屈于是弼自爲客主數番皆一坐所不及又云何平叔註老子始成詣王輔嗣見王注精奇乃神伏曰若斯人可與論夫人之際矣因所注爲

道德二論。隋書經籍志。王弼注周易六十四卦六卷。易略例一卷。論語釋疑三卷。老子道德注經二卷。又集五卷。錄一卷。

注
時年二十四。無子。絕嗣。

趙一清曰。晉張堪列子序。稱嗣女壻趙季子。然則弼雖乏嗣。亦有女矣。

又
魏氏春秋曰。文帝既誅粲二子。以業嗣粲。

潘眉曰。王粲傳云。後絕注。亦不言業爲嗣。此據博物記及魏氏春秋二條。常引入王粲傳。

評曰。王淩風節格尙。此蓋古人所謂日論者也。

何焯曰。諸人惟鍾會可加以逆名。鄧艾有功無罪。至于三賢。乃心王室。事連不就。而典午之勢益重。諸人之終。卽國之終也。故次于此焉。又曰。史家頗審輕重。鍾會在蜀。亦矯太后詔。不得斷之曰叛也。

傳華作
時人以爲年且百歲。而貌有壯容。

殿本考證云。冊府元龜。以爲下有仙人二字。

言常引某許。

沈欽韓曰。某許。猶言某處。世說文學篇云。孫安國往殷中軍許。又康僧淵忽往殷深源許。又支道林殷

深源。俱在相王許。

昨使醫曹吏劉租。

殿本考證云。北宋本。租作祖。按太平御覽卷七百二十二。亦引作劉祖。

蒜齋大酢。又似逢我公車邊病是也。又有一郡守病。

後漢書方術傳作辟齋甚酸。似逢我公九字作客車邊有物。必是逢我翁也。病上有篇字。

君病深。常破腹取。

太平御覽卷七百二十二引作君病至深。

佗特能厭食事。猶不上道。

殿本考證云。事字疑衍。按後漢書無食字。

景宗說中平曰。

顧炎武曰。古人日月之日。皆作曰。似曰字。惟以上曰日爲別耳。此曰字。乃日字也。卽中平年之義。

又琅邪劉勳爲河內太守。至以膏散著瘡中。七日愈。

獨異志云。魏國有女子極美麗。適時不嫁。以右膝上常患一瘡。膿水不絕。遇華佗過。其父問之。佗曰。使

人乘馬牽一栗色犬走三十里。歸而截犬右足挂之。俄頃一赤蛇從瘡而出。入犬足中。其病遂愈。又

太平御覽卷七百四十三引志怪云。有人得瘡病。腹晝夜切痛。臨終敕其子曰。吾氣絕後。可剖視之。其

子不忍違。剖之。得一銅酒鎗。容數合。後華佗聞其病而解之。便出巾箱中藥。以投鎗。鎗卽成酒。

注行妖慝以惑民。

殿本考證云。妖慝。毛本作妖隱。

又吾本師姓韓。字世雄。又欲其食少而尋行也。

殿本考證云。後漢書注。雄作稚。弩作怒。
杜夔以知音爲雅樂郎。

何焯曰。杜公良常與王仲宣同傳。不宜與方技伍也。

今將軍號不爲天子合樂。

何焯曰。不字衍。

善鍾律。聰思過人。絲竹八音。靡所不能。

殿本考證云。聰思。册府元龜作聰慧。潘眉曰。荀勗以杜夔所制律呂。檢校太樂總章。鼓吹八音。與律

乖錯。始知後漢至魏。尺度漸長于古。四分有奇。夔依爲律呂。故致失韻。按此論本世說術解篇引晉

後略及干寶晉紀。

鄧靜尹齊。

潘眉曰。晉宋樂志。並作尹商。此作齊字誤。

其聲鈞清濁。多不如法。

潘眉曰。鈞當作均。按均卽古韻字。故今殿本卽作韻。

然知夔爲精而玉之妄也。

潘眉曰。宋律志。然下有後字。當從之。

文帝常令夔與左願等。于賓客之中吹笙鼓琴。夔有難色。由是帝意不悅。

陳景雲曰。左顧當作左顧。見繁欽與魏文帝牋。文選李善呂向注引夔傳。並與牋合。善又云。驥與顧同音。由善注觀之。夔傳此字本作驥。當是後來傳錄者易爲顧。而作顧者。又顧之轉訛也。

自左延年等。雖妙于音。咸善鄭聲。其好古存正。莫及夔。

侯康曰。晉書樂志上。杜夔傳。舊雅樂四曲。一曰鹿鳴。二曰騶虞。三曰伐檀。四曰文王。皆古聲辭。及太和中。左延年改夔騶虞。伐檀。文王三曲。更自作聲節。其名雖存。而聲實異。唯因夔鹿鳴全不改易。每正旦大會。太尉奉璧。羣后行禮。東廂雅樂常作者是也。後又改三篇之行禮詩。第一曰於赫篇。詠武帝聲節。與古鹿鳴同。第二曰巍巍篇。詠文帝用延年所改騶虞聲。第三曰洋洋篇。詠明帝用延年所改文王聲。第四曰復用鹿鳴。鹿鳴之聲重用。而除古伐檀。

注 沉幽深之才。無名之樸乎。

殿本考證云。樸。宋本作璞。張照曰。無名之樸。語本老子。宋本作璞。非。

朱建平。沛國人也。善相術。

潘眉曰。三國列傳雙名者。惟建平一人。然建平傳不書字。當以字行耳。王肇和曰。荀彧傳。戲志才。司馬朗傳。趙威孫。裴潛傳注。王惠陽。鄭文信。劉虞傳。劉望之。董卓傳注。楊整修。劉先主傳。劉德然。張世平之類。皆字也。又劉先主傳。劉元起。後但書起。董卓傳注。胡文才傳。但稱才。管輅傳。王宏直。後單稱直。疑皆有衍文。他若諸葛亮傳之石廣元。孟公威。則名輅。名建矣。秦宓傳之任定祖。則名安矣。翁歸。倉舒。則小字也。陶丘一。周生烈。則複姓也。嚴白虎。劉雄鳴。則賊號也。惟管輅傳注。引別傳有劉季龍。吳妃嬪傳。

注引吳書王夫人父名盧九是雙名然非正史不足據。
傳管輅平原人也。

此是平原郡之平原縣漢中興後作國建安中國除魏黃初三年復作國七年除爲郡。
便開淵布筆辭義斐然。

又注殿本考證云開淵册府元龜作開胸元本作開紙。
互相攻劫。

殿本考證云攻劫册府元龜作攻詰。

郭恩兄弟三人皆得璧疾使輅筮其所由。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璧疾下有不知何故四字。
昔饑荒之世當有利其數升米者。
按注引輅別傳有此四字。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引數升作數斗。
未嘗不推機慷慨。

機一本作机與几同。

兒生便走非能自走直宋無忌之妖將其入竈也。

何焯曰急就篇注古有仙人宋無忌此云妖未詳宋無忌見封禪書索隱引白澤圖云火之精曰宋無忌蓋其入火仙也以入竈故指爲火之妖。

烏與鵞關直老鈴下耳。

何焯曰：太平御覽引此語下，更有公府閣有繩鈴以傳呼，鈴下有吏者也。當亦是裴注始聞君言，如何可得？又輅鄉里乃太原。

何焯曰：可字，李安溪先生以意改將。乃太原三字未詳，或疑是人姓名而其字誤耳。
注 君備州里達人。

殿本考證云：元本君備作君侯。

其日乙卯，則長子之候也。又申未爲虎，虎爲大人，則父之候也。

錢大昕曰：于卦位卯屬東方震，震爲長男。又按虞仲翔說：坤爲虎，坤位西南，在未申之間。于天文參爲白虎位，亦在申。

翹翼舒張，又舉坐驚喜。注輅別傳曰：諸葛原字景春。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翹翼作分翹，驚喜作驚歎，原作樂。

又諸人多聞其善卜。

明監本諸人作知人，誤。今殿本已改正。

又何尚書神明精微，言皆巧妙，巧妙之至，殆破秋毫。君當慎之，自言不解易九事，必當以相問。

按南齊書張緒傳及南史何晏傳，並以爲七事，誤也。梁書伏曼容傳及世說文學篇皆作九事，與此同，殆非小心翼翼多福之仁。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仁作人。

注

因請輅爲卦。輅既稱引鑒戒。晏謝之曰。知幾其神乎。古人以爲難。交疏而吐誠。今人以爲難。君今一面盡二難之道。可謂明德惟馨。詩不云乎。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世說規箴篇注引名士傳云。是時曹爽輔政。識者慮有危機。晏有重名。與魏姻戚。內雖懷憂。而無復退也。著五言詩以見志。鴻鵠比翼游。羣飛戲太清。常畏大網羅。憂禍一旦并。豈若集五湖。從流啜浮萍。永寧曠中懷。何爲怵惕驚。蓋因輅言懼而賦詩。

疏大愕然曰。君可畏也。死以付天。不以付君。

殿本考證云。太平御覽作君可畏人也。命以付天。

內方外員。五色成文。含寶守信。出則有章。

錢大昕曰。文與章非韻。疑成文二字當爲文成。

注

輅于此爲論八卦之道及爻象之精。

鳥丸

傳

少事。

明監本爲論八卦卦下又重八卦二字。衍文也。今殿本已刊正。

鳥丸。鮮卑。稍更彊盛。亦因漢末之亂。中國多故。不遑外討。故得擅南漢之地。又由是邊陲差安。漢南

陳浩曰。漢南疑當作漠南。蓋就彼言之。漠以南也。兩漢南字並誤。注。悉禿頭以爲輕便。

何焯曰。禿一本作髡。說文髡字注云。大人曰髡。小人曰髡。

又父兄死。妻後母執嫂。又俗識鳥獸孕乳時以四節。

殿本考證云。後漢書執嫂作報嫂。以下有別字。

又能刺草作文。繡織繡。又鳥丸大人郝且等。又漁陽烏丸大人欽志貴。

殿本考證云。後漢書。繡。繡。作。無。繡。字。且。作。且。欽。作。欽。

遼西烏丸大人丘力居。衆五千餘落。上谷烏丸大人難樓。衆九千餘落。各稱王。而遼東屬國烏丸大人蘇

僕延。衆千餘落。自稱峭王。右北平烏丸大人烏延。衆八百餘落。自稱汗魯王。又丘力居死。子樓班年小。從

子蹋頓。有武略。代立。總攝三王部衆。又紹。矯制。賜蹋頓。難峭王。汗魯王。印綬。皆以爲單于。

李龍官曰。據上文。則難下常有樓字。照注。則難字宜衍。按前列丘力居。難樓。峭王。汗魯王。爲四大人。丘

力居死。蹋頓代立。故當爲賜蹋頓。難樓。峭王。汗魯王也。後漢書作賜蹋頓。難樓。蘇僕延。烏桓。烏延等。

皆以單于印綬。峭王。卽蘇僕延也。汗魯王。卽烏延也。難樓。爲上谷烏丸大人。與遼西之蹋頓。右北平烏

延。並相雄長。

後樓班大峭王。率其部衆。本樓班爲單于。

殿本考證云。元本作後難樓及峭王。率其部衆。按樓班大。謂樓班年既長也。

後袁尙敗奔蹋頓。馮其勢。復圖冀州。

馮其勢。元儉作借兵欲三字。後漢書作尙欲憑其兵力。復圖中國。

以柔為校尉，猶持漢使節，治廣寧如舊。

潘眉曰：上谷郡有寧縣，又有廣寧縣。漢置烏桓校尉于上谷，寧城則寧縣，而非廣寧縣也。下鮮卑傳注亦云：止烏丸校尉所治，寧下後漢書亦作寧城下，然則此廣字疑衍文。

尚與蹋頓將衆逆戰于凡城。

水經濡水注云：盧龍東越青徑，至凡城二百里許，自凡城東北出，趨平閑故城，可百八十里，向黃龍則五百里。

太祖登高望虜陣，柳軍未進，觀其小動。

殿本考證云：柳疑作抑。

鮮卑傳

鮮卑注

別保鮮卑山，因號焉。其地東接遼水，西當西城，常以季春大會，作樂水上。

殿本考證云：元本西城作西城，後二句後漢書作以季春月大會于饒樂水上。章懷注云：水在今營州北，然則此注有脫誤也。晉書慕容廆載記云：其先有熊氏之苗裔，世居北夷，邑于紫濛之野，號曰東胡。其後與匈奴竝盛，控弦之士二十餘萬，風俗官號與匈奴略同。秦漢之際，為匈奴所敗，分保鮮卑山，因以為號。曾祖莫護跋，魏初率其諸部入居遼西，從宣帝伐公孫氏有功，拜率義王，始建國于棘城之北，遂以慕容為氏。祖木延，左賢王，父陟歸，以全柳城之功，遂拜鮮卑單于，遷邑于遼東北方。

又

未有名通于漢，而山自與烏丸相接。又築南北兩部質宮，受邑落質者二十部。

殿本考證云：山字疑衍，質宮，元本作質館，按後漢書宮本作館，二十部作百二十部。